

政府絕不姑息恐嚇法官的嚴重違法行為

\*\*\*\*\*

對於有一名法官遭受恐嚇，律政司今日（五月二十八日）發表以下聲明回應：

法官行使司法權力時，必嚴格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恐嚇，特區政府必定嚴正執法，絕不會容忍這種無視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，警方會嚴肅跟進，將不法分子繩之於法。

律政司表示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五年。任何人都不能以身試法。

完

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